公　示

因“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浦边社)”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浦边社245号相邻(247号)、105号、245号相邻(379号)的同字第144245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陈天行,人口伍口人。陈天行已去世,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现陈天行的儿子陈卓元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350830512)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陈卓元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6日

公　示

因“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浦边社)”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浦边社597号的同字第144464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陈石角,人口叁口人。陈石角已去世,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现陈石角的儿子陈明生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350830512)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陈明生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6日

公　示

因“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浦边社)”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浦边社49、629、46、53、63号的同字第144425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陈天荫,人口叁口人。陈天荫已去世,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现陈天荫的儿子陈生建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350830512)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陈生建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6日

公　示

因“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浦边社)”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浦边社388号的同字第144404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陈天元,人口陆口人。陈天元已去世,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现陈天元的女儿陈克兰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350830512)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陈克兰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6日

公　示

因“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浦边社)”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浦边社96号的同字第144405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陈天元,人口陆口人。陈天元已去世,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现受让人陈再生的儿子陈辉评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350830512)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陈辉评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6日

公　示

因“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浦边社)”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浦边社的同字第144422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陈添祥,人口陆口人。陈添祥已去世,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现陈添祥的儿子陈卫宏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350830512)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陈卫宏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6日

公　示

因“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浦边社)”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浦边社252号北侧的同字第144215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陈文番,人口捌口人。陈文番已去世,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现陈文番的孙子陈建达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350830512)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陈建达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6日

公　示

因“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浦边社)”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浦边社423、460、461号的同字第144225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陈文和,人口伍口人。陈文和已去世,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现陈文和的妻子谢秀意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350830512)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谢秀意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6日

公　示

因“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浦边社)”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浦边社63、242、342号的同字第144237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陈忠义,人口贰口人。陈忠义已去世,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现陈忠义的儿子陈建生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350830512)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陈建生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6日

公　示

因“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浦边社)”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浦边社42、43号的同字第144222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陈撰仔,人口伍口人。陈撰仔已去世,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现陈撰仔的孙子陈跃忠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350830512)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陈跃忠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6日

公　示

因“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浦边社)”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浦边社216、460、461号的同字第144224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陈子交,人口贰口人。陈子交已去世,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现陈子交的儿媳陈平銮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350830512)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陈平銮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6日

公　示

因“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浦边社)”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浦边社322号的同字第144451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陈宗显,人口伍口人。陈宗显已去世,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现陈宗显的侄子陈和民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350830512)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陈和民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6日